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555,080 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6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72.56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9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43,290,000	29.1564%	5.0606%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3,290,000	29.1564%	5.0606%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43,290,000	29.1564%	5.0606%	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43,290,000	29.1564%	5.0606%						

注：本次质押股数中28,8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7.3567%	119,750,000	119,750,000	80.6533%	13.9987%	104,416,250	87.1952%	6,940,000	24.1601%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80,080	4.3346%	14,890,000	14,890,000	40.1563%	1.740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5,555,080	21.6913%	134,640,000	134,640,000	72.5607%	15.7393%	104,416,250	56.2724%	6,940,000	13.6305%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是刘建伟先生所持的43,290,000股公司股

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5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78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96%，对应融资余额2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7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6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987%，对应融资余额53,800万元。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53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4%，对应融资余额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15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06%，对应融资余额10,001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